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外，本保險契約得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或解除：

- 一、本公司因被保公司未支付保險費而立即解除；
- 二、因本公司收到本保險契約所列第一順位之公司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倘本保險契約先前並無任何賠償請求、調查、事實或曾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造成賠償請求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短期費率表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三、由本公司與本保險契約所列第一順位之公司合意後終止。倘本保險契約有任何賠償請求、調查、事實或曾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造成賠償請求之情事，則保險費視為已滿期且將不予退還。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